「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辨法」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	依 113 年 12 月
	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	25 日教務會議
	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	決議通過之
	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	「長庚大學院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學士學位暨校
	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設置
	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準則」訂定本
		修業辦法。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	訂定本學位申
	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後,提	請方式繳交資
	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	料。
	後,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	
	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	
	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醫學院另	
	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	訂定本學位申
	二學期開始前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得依公	請要求。
	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有基礎醫學知識,	
	故須先修畢以下院學士核心課程:	
	一、普通生物學(2學分)	
	二、生理學(3學分)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	訂定本學位應
	科目如下:	修學分。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5學分。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	
	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 52 學分。	

	 條文	說明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	訂定本學位課
	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	程與其他系所
	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	課程名稱相同
	之其他課程補足。	時之學分認列
		方式。
第六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	訂定本學位異
	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	動申請方式。
	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	
	組。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	訂定本學位放
	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 畢 業	棄修讀及畢業
	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	資格規定。
	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	
	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	
	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	
	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	
	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	
	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	
	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	
	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	
	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	
	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院學士學	
	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	訂定本學位放
	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	棄修讀後 之學
	退選、停修。	分認定方式。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	
	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	
	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	訂定本學位學
	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	生達退學規定
	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	者之處置方式
	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	
	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	
	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	訂定本學位學
	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生延長修業 之
	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	標準。
	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	
	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	
	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	訂定本學位學
	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及修讀	生證明文件註
	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	明規範。
	記。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	訂定本學位授
	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	予學位方式。
	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	
	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本辦法未
		盡事宜之處理
		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	本辨法訂定程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及施行方
		式。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 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 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 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醫學院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有基礎醫學知識,故須先修畢以下院學士核心課程:

- 一、普通生物學(2學分)
- 二、生理學(3學分)
-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5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至少52學分。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 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 課程補足。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 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 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 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 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 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 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 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 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 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